

# 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动态(三)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长沙分中心

了解全球知识产权的立法动态，有利于掌握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态势，为企业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为国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结构优化带来反思和启示。

本报告收集整理了2021年至2022年初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和实施情况（包括欧洲、美国、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希望能为业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了解世界知识产权行业动态提供参考。

本报告共三期，本文为第三期，主要介绍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1.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1.1 专利法相关法律动态

#### 1.1.1 《专利法》引入第三方意见制度

新加坡《专利法》（Patents Act）正式引入第三方意见制度，于2021年10月1日生效。

根据第三方意见的发起时间的不同，第三方意见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于授权前的专利

在专利申请公布后、检索报告或审查意见下发前，任何第三方可以针对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问题提交书面意见，新加坡专利局会将该书面意见通知至申请人。审查过程中，审查员有义务考虑第三方意见，如果审查员认同第三方意见的内容，则会在正式下发的审查意见中提及，申请人可以对此进行答复。

#### 2) 对于授权后的专利

在专利授权后，且该专利不存在其它与专利有效性有关的未决程序时，任

何第三方可以基于如下理由请求重新审查已授权专利：新颖性、创造性或不可专利性问题、公开不充分问题、分案申请披露的内容超出了先前申请中披露的内容、授权前/后进行了超范围/扩大范围的修改、其它不应允许的修改、重复授权问题。

复审请求一旦被接受，审查员将重新审查该专利。一般情况下，复审仅基于请求中指定的理由，但审查员也可以针对请求中未提及的权利要求提出质疑。如果审查员下发书面意见，申请人有三个月的时间进行答复，该期限不可延长。如果审查员认为答复理由成立的，将出具一份肯定性的复审报告，以说明该专利可得以维持；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人的答复理由不成立的，将发出撤销专利权的决定，该决定自授予专利之日起生效。

## **1.2 版权法相关法律动态**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律政部发布了新的版权法，新法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新《版权法》通过其更新的条款加强了新加坡的版权制度，旨在为创作者提供更多保障，从而确保了版权制度继续提供一个对创作者和消费者都有利的环境。

新《版权法》规定的主要变化体现如下：

### **1.2.1 新《版权法》规定：创作者默认拥有委托作品的所有权**

新《版权法》规定，无论委托作品的类型如何，所有委托作品的受委托创作者将默认为第一版权所有人，除非他们与委托方的合同另有规定。这一修订改变了此前仅摄影、肖像、版画、录音或电影作品的委托方为默认版权人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作品中涉及个人信息，创作者利用该作品仍需获得本人的同意。如摄影师必须先征得照片主体的同意，然后才能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例如将其纳入摄影师的作品集中。

### **1.2.2 新《版权法》规定：创作者和表演者的署名权**

任何人在公共场合（包括在社交媒体平台等在线渠道上）使用或传播文学、

戏剧、音乐、艺术作品或表演时，应当标明该作品的创作者或表演者，以帮助创作者和表演者获得认可并建立声誉。该身份标明应当充分尊重创作者或表演者的意愿，以其希望被识别的方式（如真名或假名）进行，且该标明应当是清晰、合理且显著的。该项权利不得转让，即便使用者已经获得了作品的版权，仍需尊重创作者或表演者的署名权，除非创作者或表演者的身份未知或其放弃署名权。

该规定不适用于例如公共场所的艺术品被拍摄到照片或视频中的特定场景，也不适用于作品为计算机程序，或作品用于考试、司法程序等特殊目的。

### **1.2.3 新《版权法》规定：关于计算机数据分析的例外**

除了支持创作者和表演者之外，新《版权法》还包含新的版权所有者权利例外——计算机数据分析例外，旨在为具有重要公共利益的机构如为人工智能创新等研发活动提供对受版权保护材料的访问。

计算机数据与分析的例外是指，在合法访问（例如不绕过付费墙、不违反数据库使用条款）的情况下，无需寻求每个版权所有者的许可，版权作品可用于计算数据分析，如情感分析、文本和数据挖掘，或训练机器学习。该例外还允许共享作品以验证计算数据分析的结果，从而进行协作研究或学习。该规定为开发人工智能的组织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有助于解决新加坡人工智能研发领域的不确定性。

### **1.2.4 新《版权法》规定：将在线材料用于教育目的的规定**

教师和学生群体可以在他们的教育活动中使用免费提供的互联网材料，只要资料的来源合法，在使用时须满足以下条件：必须指明来源和访问日期，并且必须对材料进行致谢（例如，标明作者和作品的标题/描述）；材料的数字传输必须在教育机构的内部网络或教育部的学生学习空间上进行；如果教师或学生被告知他们使用的来源侵犯了版权，其必须停止使用该材料。

## **1.3 其它**

### **1.3.1 新加坡公布《知识产权战略 2030（SIPS 2030）》**

新加坡公布《知识产权战略 2030 (SIPS 2030)》。这是一个为期十年的计划，旨在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中心 (a global intangible assets (I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hub) 的地位，并保持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的领先地位。

《SIPS 2030》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1. 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中心的地位；
2. 吸引和发展利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
3. 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领域积累经验、技能和培育良好的工作机会。

《SIPS 2030》是在《2013 年知识产权中心总体规划 (2013 IP Hub Master Plan)》的基础上建立的，由十多个政府部门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领导，与来自法律、金融、商界的一千多名利益相关者协商制定。

### **1.3.2 新加坡推出《基础匿名化指南》**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 发布《基础匿名化指南》 (Guide to Basic Anonymisation)，意在为企业提供实务指导，指导企业通过简单的五步匿名化过程，适当地执行各种数据集的基本匿名化和去标识化。

《基础匿名化指南》的正文部分概述了基本的数据匿名化与去标识化概念，并提出了数据匿名化的五步骤：识别数据、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应用匿名化技术、评估匿名化效果、管理数据重识别与披露风险。

该指南还包含五个附件，包括基础数据匿名化技术、共同数据属性和建议的匿名化技术、统计数据、评估重新认定的风险、匿名化工具。

## **2.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2.1 专利法相关**

#### **2.1.1 新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生效**

马来西亚《专利法 (修正案)》及实施细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生效。

《专利法（修正案）》包含 69 条修订条款，其中考虑了马来西亚签署的以下国际条约和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的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其中，主要的修改内容如下：

✓ 重新定义“居民”。修订后的第 3 条中“居民”的定义包括：居住在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公民、已在马来西亚获得永久居民身份并通常居住在马来西亚或凭借进入和留在马来西亚的有效通行证而居住在马来西亚的非马来西亚公民、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成立或注册的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

✓ 包含十项以上权利要求的申请的附加费用。包含十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将针对每项后续权利要求收取附加费用。申请人未缴纳该费用或未按照马来西亚专利局的要求缴纳该费用的，仅前十项权利要求以收到申请日为申请日。

✓ 第三方意见。修订后的《专利法》第 34A 条规定第三方有权就与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此类意见可在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第三方意见应仅限于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理由，并必须附有理由说明和法定声明的书面证据。

✓ 专利申请向实用创新程序申请的转换。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第 17B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3C 条，请求从专利转换为实用创新（或反之亦然）的期限现在已从审查报告邮寄之日起缩短了一半至三个月，并且此截止日期严格不可延长。

修订后的《专利法》已纳入以下两方面修订，但尚未生效：

✓ 微生物保存。修订后的《专利法》第 26C 节允许将微生物交存于任何国家或国际保藏机构以满足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从而确保遵守布达佩斯条约。

✓ 异议程序。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第 55A 条，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专利授权公布后发起异议程序，发起异议程序的理由与该法第 56 条下的专利无

效程序的理由相同。只有当利害关系人没有就相关专利在法院提起专利无效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时，才能启动异议程序。如果马来西亚专利局决定在异议程序结束时维持专利，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法院启动无效程序，但可以选择根据该法第 88 条对马来西亚专利局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 2.1.2 专利相关官费上涨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马来西亚实施新的专利费用表。新专利费用表的主要变化体现在与审查和年费有关的费用上涨。

例如，第 2、3 年的年费保持不变，从第 4 年至第 20 年的专利年费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各年度年费的上漲幅度为 5%至 20%不等。另外，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费用增长约为 27%，并新增 150 林吉特的延期提交“简化改进的实质审查” (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请求的费用。

## 3.其它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3.1 澳大利亚通过《外观设计法》修正案

《2020 年外观设计修正法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得批准，旨在为设计人员提供便利，为处在寻求外观设计保护早期阶段的人提供更多灵活性。

根据生效日期的不同，《外观设计法》修正案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两大类：其中，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生效的内容包括：

✓ 以“熟悉的人 (familiar person)”替换之前法案中的“知情用户 (informed user)”，不再要求其必须是外观设计产品或者相似产品的使用者。“熟悉的人”作为比较注册外观设计和其他设计是否构成侵权的判断主体；

✓ 增加“通过欺诈、错误暗示、失实陈述 (fraud, false suggestion or misrepresentation) 获得注册证书”为撤销注册理由；

✓ 澄清 6 个月年费欠缴期内，外观设计有效。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的内容包括：

✓ 不再能仅申请公开而不注册；注册请求时限为优先权日起 6 个月；申请时未请求的，公开将延迟 6 个月；

✓ 引入 12 个月的宽限期制度，在该期限内，申请人仍可提交外观设计保护申请。例如，一名在社交媒体上无意间公开自己的外观设计的设计师，仍可在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申请外观设计保护；

✓ 对在优先权日之前已经使用或已经采取行动准备使用类似外观设计的人给予侵权豁免；

✓ 扩大“无辜侵权人（innocent infringer）”的权利辩护范围，给予法院自由裁量权，对外观注册前的无辜侵权行为（innocent infringement）减少或不实行金钱救济；

✓ 赋予独家被许可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而无需依赖设计的所有者。

### **3.2 泰国开设商标快速审查通道**

为了支持泰国快速增长的经济，保护本地和国际品牌，泰国知识产权局（DIP）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快速行动快速通道（Fast Action Fast Track）”计划。根据该计划，泰国商标申请审查自递交之日起六个月内而不是一般所需要的八到十二个月内须发出审查意见。并且，“快速行动快速通道”计划没有额外的官方费用。

通过快速审查通道需要满足的条件：

✓ 商品/服务的总数不得超过 10 项；

✓ 商标申请中包含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须符合 DIP 批准清单中的要求；

✓ 该商标申请未经修改、转让、继承或被要求提交使用证据来证明商标的显著性。

### **3.3 沙特阿拉伯商标申请启用第 11 版尼斯分类**

为了改进与商标有关的线上电子服务，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正式启用第十一版《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商标局现已接受《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商品和服务的商标申请。此前，SAIP 一直采用第十版尼斯分类，该版本未包含许多最新的商品及服务。

沙特阿拉伯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其商标申请的分类严格遵循“尼斯协定”下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拒绝接受任何除标题名称或者字母序列表以外的商品或服务。此外，部分分类名称在线上版本中还未同步更新，例如，涉及酒类商品的商标无法从线上列表中选择提交。

### **3.4 埃及商标相关服务不再征收 14% 增值税**

埃及商标局宣布不再对商标相关服务征收 14% 的增值税，这项规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在埃及生效。

### **3.5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就更新版权制度咨询公众**

为配合发展所需，以期在保护版权与合理使用版权作品之间维持合适的平衡，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就更新版权制度展开为期 3 个月的公众咨询，咨询时间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结束。

立法建议涵盖以下五个范畴：

✓ 赋予版权拥有人科技中立的专有传播权利，确保他们的作品以任何电子传送模式向公众传播都会得到保护；

✓ 订立与上述专有传播权利相关侵权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

✓ 优化对涉及侵权的民事案件的额外损害赔偿的考量，比如侵权者获悉其侵权行为后的不合理行为，因该侵权行为而令侵权复制品广泛流传的可能性；

✓ 为网络服务者增订“安全港”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被告知其服务平台上出现侵权活动后若采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关活动，只须对用户在其服务平台上所犯的侵权行为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

✓ 建议新增为戏仿、讽刺、营造滑稽及模仿、评论时事、引用版权作品等目的而使用版权作品提供版权豁免；并修订和扩阔豁免，以便利网上学习、图书馆、档案室和博物馆的运作，以及声音纪录的媒体转换等使用版权作品模式。

本文资料整理来源：

WIPO LEX 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 <https://wipolex.wipo.int/zh/main/home>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安信方达官网-知识产权新闻: <http://www.afdip.com/html/cn/index.php>

知产前沿官网-资讯: <http://www.ipforefront.com/>

知产财经官网-资讯: <https://www.ipeconomy.cn/index.php/index/Index/index>

智南针官网: <https://www.worldip.cn/>

Managing IP 官网: <https://www.managingip.com>

Asia IP 官网: <https://www.asiaiplaw.com/>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myipo.gov.my/en/home/>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